

三十八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四个集中办公区整体托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HGS-G2025-002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市级机关四个集中办公区整体托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13.5859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72.5551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